

畢業生每週英文翻譯辦法

一、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本會畢業生持續加強英文學習，提升英文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二、適用對象：本會畢業生。國中應屆畢業生於當年度五月二十日起受理報名。

三、獎勵標準：

（一）英翻中：短文級別分為高中職與大專兩版本，每週翻譯一篇短文，正確率達 4/5 以上者，即為通過，通過者獎勵 200 元/次，篇次累計半年頒獎 1 次。

（二）中翻英：短文級別分為高中職、大專與大專畢業三版本，每週翻譯一篇短文，正確率達 4/5 以上者，即為通過，通過者獎勵 300 元/次，篇次累計半年頒獎 1 次。

（三）對照表

	英翻中	中翻英
參加對象	22 歲以下博幼生	全體畢業生
獎金	每篇 200 元	每篇 300 元
版本	高中職、大專 (依在學階段分，若是休學或肄業者，以符合高中職、大專年紀者原則)	高中職、大專、大專畢業 (依在學階段分，若是休學或肄業者，以符合高中職或大專年紀為原則；大專畢業生包含碩博士生)

（四）本會依據畢業生身份別決定可參加短文翻譯課程之級別。高中職（專一至專三）轉換大專（專四至專五）級別，訂為該畢業生就讀大專當年度七月第一週。

四、申請時間、辦理方式、審核、撥款：

事項	時程/說明	
報名申請	1. 畢業生使用個人信箱至靜宜大學線上寫作批改網提出註冊申請。 http://owl.cs.pu.edu.tw/	
短文翻譯 批改建檔	1. 每星期一由教學處寄送題目至畢業生申請之信箱。 2. 畢業生於 14 日內(第二週星期日晚上 23:59 前), 依作業項目回傳翻譯檔案至靜宜大學線上寫作批改網。 ex. 教學處於 7/8(一)寄出作業, 畢業生最慢須於 7/21(日)23:59 分前回傳。 3. 作業項目共有以下五項: a. 博幼高中職中翻英作業 b. 博幼高中職英翻中作業 c. 博幼大專中翻英作業 d. 博幼大專英翻中作業 e. 博幼大專以上中翻英作業 4. 批改: 由教學處安排人員進行線上批改。 5. 批閱後檔案, 畢業生可於線上平台直接觀看, 教學處每周寄新作業時亦會同時回寄前兩周已截止繳交之作業參考解答供畢業生參考。 6. 博幼畢業生英文線上翻譯作業進行方式請參考附件: 博幼畢業生英文線上翻譯作業線上註冊及操作方式 ppt。 7. 如中心有未能符合上述流程之困難, 可與教學處另議。	
資料彙整	1/8 至 1/15 7/8 至 7/15	一月份統計畢業生前半年 7 至 12 月紀錄, 七月份統計當年 1 至 6 月紀錄。
簽核申請	1/15 至 1/20 7/15 至 7/20	教學處主責統計畢業生翻譯結果, 撰寫電子簽核, 申請畢業生每週翻譯獎金。 教學處統計批改人員篇數, 撰寫電子簽核, 申請批改人員費用。
獎金撥款	1/20 至 1/27 7/20 至 7/27	行政管理處財務組辦理撥款。
獎金頒發	寒、暑假	中心頒發獎金, 畢業生書寫領款單。
單據審查	3/1 至 3/31 9/1 至 9/30	中心將請款單據繳回行政管理處財務組。

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本會不予獎勵:

- (一) 與身份別不符之翻譯(如跨級別)。
- (二) 非本人翻譯且經查證屬實者。